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26 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2020 年 12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2002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	802330200755944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利息收入	72,882.64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25,072,882.64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供应商货款	25,071,730.06

合计使用	25,071,730.0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2.58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